22

囑累品

－ 摩頂付囑，宣法報恩

目　錄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23 ～ P.330	光碟 26 00’ 00” ～ 21’ 00”	1. 如來向菩薩們總付囑	1.1〈囑累品〉為總付囑 1.2 虛空會的結束 1.3 如來摩頂付囑 1.4 如來不捨任何一眾生 1.5 如來請諸分身佛回歸本土，多寶佛仍然留下來

22 囑累品-摩頂付囑，宣法報恩

教材範圍		主題	子題
書籍	光碟		
P.323 ～ P.330	光碟 26 00’ 00” ～ 21’ 00”	1. 如來向菩薩們總付囑	1.1〈囑累品〉為總付囑 1.2 虛空會的結束 1.3 如來摩頂付囑 1.4 如來不捨任何一眾生 1.5 如來請諸分身佛回歸本土，多寶佛仍然留下來

1.如來向菩薩們總付囑

1.1〈囑累品〉為總付囑

1.1.1 又稱為如來摩頂付囑及塔外付囑

1.1.2 太虛大師《法華經講演錄》：「囑，咐囑；累，重疊之義，謂再三咐囑。」。

1.2 虛空會的結束

1.2.1 自〈見寶塔品〉迄本〈囑累品〉，《法華經》的「虛空會」終了

1.2.2 自〈從地涌出品〉迄此〈囑累品〉，對於上行菩薩等的付囑結束

1.3 如來摩頂付囑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法座起，現大神力，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而作是言汝等當受持、讀、誦，廣宣此法，令一切眾生普得聞知。」

1.3.1 世尊以身口意三業加持，將妙法付託無量菩薩摩訶薩。

1.3.1.1 身業加持：以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是身業加持

1.3.1.2 口業加持：而作是言是口業加持

1.3.1.3 意業加持：以所修習難得的無上菩提妙法付囑是意業加持。

1.3.2 總付囑：世尊對一切與會的菩薩摩訶薩摩頂付囑，故名之為總付囑

1.3.3 如來能夠普遍的給予眾生三種智慧：

「如來有大慈悲，無諸慳悋，亦無所畏，能與眾生佛之智慧、如來智慧、自然智慧。」

1.3.3.1《法華文句》解釋此三種智慧，是以三智相配合：

1.3.3.1.1 佛之智慧為照空的一切智，即是聲聞智

1.3.3.1.2 如來智慧為照差別的道種智，即是菩薩智

1.3.3.1.3 自然智慧為並照空有的一切種智，即是佛智

1.3.3.2 太虛大師解釋此三智云：「佛智慧，指佛之種智；如來智慧，指根本一切智，即一切智之體性智；自然智慧為無為智。」

1.3.4 如來是一切眾生的大施主

1.3.4.1 如來是一切眾生的大施主，大眾應該要學習如來之法

1.3.4.1.1 大眾學法之後也要弘揚此經，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能夠相信如來的智慧，就應當為他們演說這部《法華經》

1.3.4.1.2 使他們得聞得知《法華經》，就可得到佛的智慧。

1.3.4.2 如來是法中之王，於一切法得大自在，能應一切根器的眾生需求，普遍給予無上的佛法，同成無上的佛道。

1.3.4.3 所以說一切世間善人是小施主，一切三乘聖者是中施主，諸佛如來是大施主。

1.4 如來不捨任何一眾生

「若有眾生不信受者，當於如來餘深法中，示教利喜。汝等若能如是，則為已報諸佛之恩。」

1.4.1 對於不能信受《法華經》者，也當為他們解說其餘深法，使他們獲得利益而感受到法喜，漸次而入一乘法。

1.4.2 諸菩薩們，若能如此依教奉行，便是已報如來所授的法乳之恩。

1.4.2.1 此處教誡弟子當以弘講如來深法，作為報佛之恩。

1.4.3 諸菩薩摩訶薩，歡喜恭敬，承諾一定會照著去做

1.5 如來請諸分身佛回歸本土，多寶佛仍然留下來

1.5.1 因為多寶佛是為了證明《法華經》，所以在世尊說完《法華經》以前，請多寶佛塔還是留住靈山上方的虛空之中。

1.5.2 本經此下的第二十三品到第二十五品中，多寶佛塔還有任務未完。

1.5.3「分身」：也是化身的一種，是佛菩薩為了眾生的利益，可分其身，化現與本身相同的身相。

1.5.3.1 諸佛及諸大菩薩，可同時以無量分身，現於無量國土之內及無數眾生之前

1.5.3.1.1 例如處處見到觀世音菩薩，卻未見觀世音菩薩有須臾間離開了極樂世界，彼土未離的是本身，處處見到的是分身。

1.5.3.1.2《法華經》所說分身佛，即是依應身佛的本身分出，此土的釋迦世尊是應身的本身，其餘十方諸佛是此土世尊的分身。

討論題目

1. 本品為何被稱為「總付囑」？
2. 如來摩頂付囑的意涵為何？
3. 如來付囑的對象是誰？
4. 為何說如來是一切眾生的大施主？
5. 為了不捨任何一眾生，對於不能接受《法華經》的眾生，如來如何付囑菩薩們？
6. 請說明何謂佛菩薩的化身、分身？